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1 号

(总第 83 期)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休宁县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人事任免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建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部门文件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印发休宁县“泉水鱼贷”实施方案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休宁县第八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提出的 8 处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在保护利用中实现传承发展，为加快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现代化新休宁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休宁县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休宁县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型	地址
1	休宁县临时县委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齐云山镇环居村
2	平鼻岭古道	明	古建筑	汪村镇田里村
3	通济桥	民国	古建筑	汪村镇汪村村
4	乐善桥	清	古建筑	汪村镇山后村
5	弘济桥	明	古建筑	溪口镇和村村
6	右龙河护岸（石栏杆）	明	古建筑	鹤城乡右龙村
7	右龙水口	明	其他（文化景观）	鹤城乡右龙村
8	五猖庙	清	古建筑	鹤城乡右龙村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建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建辉同志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周俊同志任县司法局溪口司法所所长；

李华同志任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蒋媛媛同志的县融媒体中心（休宁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职务；

周俊同志的县司法局汪村司法所所长职务。

2024年10月25日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休宁县“泉水鱼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休宁县“泉水鱼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及局属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休宁县“泉水鱼贷”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特色产业+金融+科技”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农产函〔2020〕832 号文件精神及《休宁县“泉水鱼+金融+科技”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为积极推进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助力休宁县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实施，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泉水鱼贷”定义

“泉水鱼贷”是指向休宁县范围内的泉水鱼特色产业链（包含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水产品加工企业、渔家乐等）运营为主体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满足泉水鱼特色产业链经营需求的贷款。

二、目标任务

通过创新“泉水鱼贷”方案，解决休宁县泉水鱼特色产业链经营主体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产业基金的撬动作用，争取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入休宁县泉水鱼特色产业链发展，通过产业振兴助力休宁县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泉水鱼贷”业务投放总规模力争达到 1000 万元，首批“泉水鱼贷”业务实施期限 3 年，其中第一年贷款投放规模（2025 年）不低于 500 万元，后面每一年在前一年信贷余额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10%。

三、贷款条件

1.贷款对象。休宁县范围内的泉水鱼特色产业链（包含特色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水产品加工销售

企业、渔家乐等）运营主体。有良好信用记录，有还款能力，有适度的生产经营规模，生产经营正常。

2.贷款额度及期限。“泉水鱼贷”单户授信额度在 10 万-500 万之间，单笔授信期限 12 个月。

3.担保方式。根据贷款申请人实际情况，优先按照信用方式授信，若达不到全额信用条件或信用授信无法满足额度需求，可另外增加抵押担保或担保公司担保。

4.贷款利率。对于纳入“泉水鱼贷”范围的贷款，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在利率政策授权范围内，提供优惠利率，原则上与借款人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日 LPR 利率两倍以内，采用担保机构担保方式的，还可适当在 LPR 利率基础上减少 0-30BP 不等的优惠，并且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

5.风险分担。“泉水鱼贷”依托休宁县农业农村局在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开立的泉水鱼特色产业发展基金专户资金作为借款人的增信措施，为泉水鱼特色产业链借款主体提供基金 10 倍的授信放大倍数，为借款人提供比例为 10% 的增加授信反担保，对出现不良贷款提供贷款额 10% 的代偿。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以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承担 90% 风险，让泉水鱼特色产业链经营主体更好得到融资增信支持，解决融资难的问题。

四、贷款流程

1.担保基金设立。休宁县“泉水鱼+金融+科技”试点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设立产业发展融资担保基金，存立在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开设的专项账户中。休宁县农业农村局与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签订《“泉水鱼贷”合作协议》及《最

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2.贷款投放。“泉水鱼贷”的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等各个信贷环节由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完成，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在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的相关产业链经营主体名录范围内开展“泉水鱼贷”业务，共同推进“泉水鱼贷”在我县范围内的全面开展。

3.风险管控。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每月 10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上月“泉水鱼贷”投放、风险管理等情况，同时配合好《休宁县“泉水鱼+金融+科技”发展试点项目》的后期验收等工作。